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---

桂环函〔2012〕388号

## 自治区环保厅关于推荐 2012年度普法学习资料的函

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：

《关于推荐2012年度普法学习资料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厅推荐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3号）为我区2012年度普法学习资料。

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于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。该法规将对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，履行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规定的义务，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起到积极作用。

附件：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**主题词：环保 普法 资料 函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     2012年3月23日印发

---

(共印8份)